成都市关于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

的若干政策措施

1. 总则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四川省软件产业发展工作部署，进一步促进名企、名品、名人等高端软件产业链要素加快聚集，制定本政策。本政策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软件、基础软件、嵌入式软件、行业应用软件、新兴平台软件5类高端软件产业链领域的企业、机构及人才。

1. 支持产业壮大规模政策

第一条 支持做大做强。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、10亿元、20亿元、30亿元，且软件业务收入占比75%以上的软件企业，分别给予其经营团队10万元、20万元、25万元、30万元一次性支持。对首次入围“中国软件百强企业”“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”榜单的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一次性支持；对新获得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的软件企业，分别给予30万元、10万元一次性支持。同年度按就高原则不重复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）

第二条 促进招商引资。鼓励企业发挥带动作用，支持企业（引进方）推动引进其核心合作伙伴（投资方）集聚发展形成集群效应，经区（市）县推荐，可按不高于实缴注册资本1%的比例，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，引进方与投资方按照20%和80%的比例分享政策资金支持。[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有关区（市）县政府（管委会）]

第三条 支持并购重组。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加速关键软件研发创新，对通过对外股权收购、增资扩股、股权置换等方式获得被兼并方[主要是计算机辅助设计（CAD）、计算机辅助工程（CAE）、电子设计自动化（EDA）、操作系统、数据库等类型企业]实际控制权的企业，按照其实际并购出资额5%的比例，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资金支持。[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有关区（市）县政府（管委会）]

第四条 鼓励主辅分离。鼓励非软件企业剥离软件业务成立独立法人软件公司；支持高端软件产业链上下游加强合作，投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企业。对前述新成立、经营良好且一年内软件业务收入超过500万元（含）的，经区（市）县推荐，可按其软件业务收入2%的比例，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资金支持。[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有关区（市）县政府（管委会）]

第五条 开展应用示范。鼓励行业用户开展国产化替代，打造工业软件、基础软件、嵌入式软件、行业应用软件和新兴平台软件5类应用场景，每年遴选不超过5个典型示范项目，按其国产软件采购金额的30%，给予场景建设单位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。 [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有关区（市）县政府（管委会）]

1. 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

第六条 鼓励争取国家专项。对新获得高端软件领域国家专项的项目，按照实际到位中央资金的15%，给予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的资金支持。对新获得高端软件领域国家级试点示范（仅限无中央资金支持者）的项目，且项目总投入不低于2000万元的，按照项目实际投入的5%，对牵头该项目的软件企业，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。[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有关区（市）县政府（管委会）]

第七条 培育“首版次”软件产品。对经认定的“首版次”软件产品，按其研发支出、销售合同执行金额10%的比例，对研制单位、应用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50万元的资金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）

第八条 支持标准化建设。在高端软件领域，对主导制（修）订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技术标准的单位分别支持60万元、40万元、25万元，其中对第一承担单位分别支持40万元、25万元、15万元，第二承担单位分别支持20万元、15万元、10万元；每牵头/主导制定1项地方标准或2项团体标准，可给予第一承担单位10万元资金支持，同年度每个单位最高累计支持100万元。对牵头开展高端软件领域国家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单位，可一次性给予50万元补助；对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（DCMM）、信息技术服务标准（ITSS）等国家标准体系认证评估的单位，可一次性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）

1. 加强公共服务保障政策

第九条 支持设立软件基金。发挥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、成都科技创新投资基金的牵引作用，鼓励各区（市）县针对高端软件领域设立投资引导基金，提供股权投资支持。鼓励高端软件领域龙头企业、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发起设立或参与设立高端软件投资基金，用于引导优质项目落户，培育发展企业。[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成都产业集团、有关区（市）县政府（管委会）]

第十条 支持信用或担保贷款。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，按照《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7个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〔2019〕—2）或后续更替政策的有关规定予以支持。[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有关区（市）县政府（管委会）]

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上市融资。对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的中小企业，按照市科技局等3部门印发的《成都市科技型企业科技金融资助管理办法》（成科字〔2020〕16号）有关规定予以支持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。对拟在国内主要交易场所上市的软件企业，发行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的（已发放的除外），给予100万元资金支持；对首发上市的软件企业，按实际募资净额（扣除发行费用）的1%给予最高不超过350万元资金支持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监管局）。

第十二条 支持引进高端软件人才。鼓励符合条件的高端软件企业推荐人才参与评选“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”，对入选人才给予30万元资金资助，并按相关人才政策配套人才安居、子女入学、交流培训等支持；支持符合条件的高端软件人才（团队）申报“蓉漂计划”，给予个人最高300万元、团队最高500万元的资金资助[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（市委人才办）、市经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、市住建局]。原市经信局等8部门印发的《关于促进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政策措施》（成经信发〔2019〕10号）中“（一）支持软件人才创（置）业”政策继续执行[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委组织部（市委人才办）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人社局]。

第十三条 支持培养高端软件人才。鼓励建设成都市“中国软件名城人才基地”，对被认定为国家级“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”的高校所属软件学院给予100万元资金支持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人社局）。对高校、职业（技工）院校与规模以上软件企业合作开展高端软件人才培养的，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，合作建设高端软件领域学生实训（实习）基地的，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）。对企业、园区与软件人才基地多方合作开展的规模超过30人，并且培训时长分别为15天、30天、60天以上的高端软件人才定制培训项目，可按照培训经费的80%，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的资金支持，全市每年不超过10个项目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）。

第十四条 支持建设专业载体。对成功创建“中国软件名园”或新获得“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（软件和信息服务业）”等授牌的国家级软件类基地（园区）运营主体，且基地（园区）年度软件业务收入规模不低于50亿元的，可按照其收入规模万分之一的比例，一次性给予最高500万元资金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）

第十五条 支持建设公共服务平台。对通过验收的国家级软件公共服务平台，在其通过验收当年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支持，对运行绩效突出的，可在后续两年按其运营支出的50%，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、300万元的运营经费支持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）。支持建设“程序员之家”，对评定为“优秀”的综合型“程序员之家”，按照实际建设投入的50%，给予最高不超过600万元资金支持；对评定为“优秀”的特色型“程序员之家”，按照实际建设投入的50%，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资金支持[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有关区（市）县政府（管委会）]。支持举办高端软件产业相关会议论坛，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资金支持；支持举办高端软件相关赛事，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资金支持[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博览局、有关区（市）县政府（管委会）]。

1. 附则

本政策措施由市经信局会同各牵头单位负责解释。牵头单位为政策责任单位中第一单位。本政策措施涉及市级部门的，由市级各牵头单位研究制定实施细则；涉及区（市）县的，由市区两级协同研究制定实施细则，确保落到实处取得实效。本政策措施与市级其他支持政策交叉重叠的，按就高原则执行，不重复支持；国家和省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本政策自2023年1月1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